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2,776.72万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1.06万元，2019年半年度未进行分红，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5,697.78万元。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出发，2019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2020年度，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位于重庆市、四川省达州市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前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尚需上市公司给予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于2019年度末启动了对汇日央扩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后续完成股权收购及推动其下属地块的开发建设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由于受到近期疫情的影响，为确保各项目在疫情结束后尽快恢复生产，为项目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也是十分必要的工作。在股权投资方面，2020年度公司也将继续在既定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在新的投资业务领域寻找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项目，由此上市公司也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作为新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故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各项房地产投资业务的进行，以及新投资业务的开发工作。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王植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提名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兰廷波先生的监事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审议通过，兰廷波先生将与刘兴波先生、刘翔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兰廷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需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

兰廷波先生简历如下：

兰廷波先生，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恒大地产集团等企业。曾任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监，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兰廷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